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
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
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23	97
其他經營收入		3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財務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609)	1,125
行政開支		(5,409)	(4,877)
		<hr/>	<hr/>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5	(5,892)	(3,655)
所得稅開支	6	—	—
		<hr/>	<hr/>
期內虧損		(5,892)	(3,65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892)	(3,655)
		<hr/> <hr/>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	7	(1.37)港仙	(1.08)港仙
		<hr/> <hr/>	<hr/> <hr/>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3	511
應收貸款	810	1,327
	<u>1,263</u>	<u>1,838</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2,049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25	599
應收貸款	4,862	1,7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62	41,463
	<u>14,698</u>	<u>43,78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18	42,489
	<u>12,980</u>	<u>1,296</u>
流動資產淨額	<u>12,980</u>	<u>1,2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4,243</u>	<u>3,13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072	3,373
股份溢價	25,785	11,483
認股權證儲備	987	987
累計虧損	(18,601)	(12,709)
	<u>14,243</u>	<u>3,134</u>
總權益	<u>14,243</u>	<u>3,13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及適用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多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年度改良修訂

初次採納此等新規定對本期或前期產生之重大影響如下所述。

此等會計政策已於本集團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貫徹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 業務合併

該項經修訂準則引入業務合併會計規定的主要變動。其保留了購買會計法(現稱為購買法)的主要特點。該項經修訂準則的最主要變動如下：

- 合併的收購相關成本於綜合收益表中列為開支。之前，該等成本乃按收購成本的一部分列賬。

- 根據該項經修訂準則，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一般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惟一項例外及特定的計量規則除外。
- 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倘或然代價安排引致財務負債，則任何其後變動一般於損益內確認。之前，或然代價僅在可能支付時，方會確認於收購日期確認。

該項經修訂準則將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業務合併。於本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業務合併，故採納該項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須同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該項經修訂準則引入與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進行交易及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會計規定之變動。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相似，該項經修訂準則將被採納及應用。於本期內，本集團並無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交易，亦無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權，故採納該項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3. 收入及營業額

期內確認之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u>123</u>	<u>97</u>

本期間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達11,9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3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利息收入為數約50,000港元已由其他經營收入重新分類為收入。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該等分部表現的定期內部審閱報告而編製分部資料。本集團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兩個業務分部／可申報分部的內部報告，即於上市證券的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

本集團監察該等經營分部，並根據經調整經營分部業績作出策略決定。

	於上市證券的投資		貸款融資撥備		合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	—	72	50	72	50
可申報分部收入	—	—	72	50	72	50
可申報分部(虧損)/收益	(939)	772	72	50	(867)	822
	於上市證券的投資		貸款融資撥備		合計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資產	3,551	509	3,122	3,050	6,673	3,559

總額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呈列的經營分部與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入	72	50
未分配企業資源	51	47
集團收入	<u>123</u>	<u>97</u>
可申報分部(虧損)/收益	(867)	822
未分配企業收入	54	47
折舊	(110)	(1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63)	—
未分配企業開支	(4,806)	(4,367)
除所得稅前虧損	<u>(5,892)</u>	<u>(3,655)</u>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資產	6,673	3,559
其他企業資產	9,288	42,064
集團資產	<u>15,961</u>	<u>45,623</u>
可申報分部負債	—	—
其他企業負債	1,718	42,489
集團負債	<u>1,718</u>	<u>42,489</u>

5.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土地及樓宇相關經營租賃費用	721	73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	1,193	1,1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63	—
折舊	110	157
	<hr/>	<hr/>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65,3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729,000港元)。由於未能肯定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8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3,655,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31,266,300股普通股(二零零九年：337,344,000股)計算。

由於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5,8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虧損淨額3,655,000港元增加2,237,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投資策略轉為保守，令到虧損淨額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4,2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4,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投資於香港及海外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達致中短期資本升價。期內，本集團亦專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金融租賃業務之投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改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之公平值總額為2,049,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123,000港元之收入(二零零九年：97,000港元)。期內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為6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收益1,125,000港元)，主要來自上述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之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約為7,2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63,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將監控風險，並會於必要時採取審慎措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資產14,2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4,000港元)，及並無借貸或長期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股本結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086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67,455,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已收到資金約5,801,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建議向現有股東公開發售，以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0.057港元之價格認購202,399,5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收到資金約11,2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0名僱員，包括2名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薪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192,700港元及董事袍金及酬金為734,1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年檢討，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

期內，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未曾知悉有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本集團曾就中國境內之金融租賃投資機會，及可能與中國一間飛機引擎租賃公司進行之交易進行詳盡評估，並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宣佈。然而，受限於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有關投資規模未能達到有效經濟效益，故飛機引擎租賃交易並無落實。

業務回顧與未來展望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集團投資於少數環保及基建股。由於股票及金融市場整體表現衰退，表現差強人意，產生公平值虧損合共約6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收益1,125,000港元）。

董事會已於去年檢討本公司之投資策略，並決定本集團將會繼續專注中國之租賃融資市場。隨著中國之租賃融資法規日漸完善，董事會相信投資於該市場可以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董事會將會繼續在中國之租賃融資市場內物色投資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4.1條除外，該條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樹根先生除外）並未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內至少一次輪席退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是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余文耀先生（擔任主席）、鍾瑄因先生及鍾樹根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主席）及陳志鴻先生（董事總經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鍾樹根先生。

* 僅供識別